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電機工程學系	電機工程學系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EA1-3-004
公佈日期：110 年 11 月 25 日		頁次：1

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8.01.20
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.02.22
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.12.13
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.09.06
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.11.25

- 第一條 中華大學電機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訂定前瞻且符合社會需求之教育方針，特設置「諮詢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擬訂合理可行之系教育目標。
二、課程規劃方向之建議。
三、教育目標評量之諮詢。
四、教育目標改善機制之諮詢。
五、其他相關系務推展之諮詢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組織成員包括主任委員和校外委員共計 5 位至 8 位，任期一年得連任，分述如下：
一、主任委員：由系主任擔任。
二、校外委員：包含學界、業界及其他社會適宜之人士代表，由系上教師推薦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並為主席；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應指定一位代理人為主席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應由委員親自出席，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會對特殊而有深入研究必要之諮詢案，得設研究小組研議。研究小組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中之一人負責組成之。研究小組視事實需要召開會議，研究小組之研究結論應送本會參考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